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1日，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3月）、《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验收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核查，出具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81号，投资10000万元新建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项目使用原江苏长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科技”）节能配变壳体项目1#、3#、4#厂房约11000平方米，购置散热片自动化生产线3条、自动除渣抛丸设备、单梁起重机、二氧保护焊机、自动喷涂设备、环保设备等设备。目前本项目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1.2万吨新型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的生产能力。针对项目进行全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高管环审表2024008号，2024年4月15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21311MACRYPUU3L001Z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比 1.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年产 12000 吨片式散热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焊接烟尘经半密闭围护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实际建设：焊接烟尘经半密闭围护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和切割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沉降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切割废气由无组织变有组织收集，抛丸废气新增沉降箱，属于利好。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去离子制备浓水，生活废水和去离子制备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到城东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焊接烟尘经半密闭围护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和切割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沉降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灌漆控漆固化废气分别各自单元经密闭负压收集（控漆集气罩）后引入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淋涂线喷塑固化废气分别各自单元经密闭负压收集（喷塑固化集气罩）后引入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



附脱附+CO 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喷塑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引入旋风回收+滤筒滤芯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电焊机、抛丸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已建设危废仓库 50 m²和一般固废仓库 90 m²。危废仓库内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渗漏及液体泄漏收集装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标识标牌制作完毕，建设监控、管理台账等。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到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各因子日均排放浓度指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相关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相关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相关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焊渣、空漆桶、废钢丸、废包装袋、废变压器油、收集粉尘、回收塑粉末、废金属屑、废滤芯、废布袋、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过滤器、废 RO 膜、过滤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沉渣、废润滑油、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边角料、焊渣、废钢丸、收集粉尘、废金属屑、废滤芯、废布袋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过滤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沉渣、废润滑油、废包装袋属于危



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空漆桶、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过滤器、废变压器油、废 RO 膜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控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经核定，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年产 12000 吨片式散热器）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 2、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间日常管理，做好危废台账记录，确保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避免污染环境；
-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进一步优化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与处理效率。

验收组：

丁慧
张福彪

高斌
周子航

2024年12月21日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变压器散热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4年12月2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1	丁慧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32130219861070421	15052782114	丁慧	
2	叶伟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负责人	32132119830071854	15261232404	叶伟	
3	张永强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321321198601160019	13401890800	张永强	
4	王亮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20819196908102230	13815784345	王亮	
5	高斌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410203197203101014	13378491558	高斌	
6	叶永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	32132119920801583X	18351521586	叶永	
7	叶永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0604196711152110	18262962811	叶永	
8							
9							
10							

